**113年下半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**

**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討報告**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: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31件。

2、揭露照片及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31件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:無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:無。

(三)受理上級機關交查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:無。

二、發布新聞分析：上開31件發布原因，主要係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。

三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: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:本分局目前責由勤指中心針對電子媒體監看各時段新聞，倘涉及本分局新聞立即側錄影像，即交本分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，每季召開檢討會議，並陳報警察局備查，113年下半年共發布新聞 31件，均未發現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:113年下半年未有受理警政署及民間團體檢舉交查案件，本分局仍持續精進相關處理新聞發布處理作為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:

1、本分局現有監看機制，針對涉及本分局各單位刑事案件新聞， 利用自建通訊群組通知所轄單位了解發布情形，並結合既有新聞案件發布審核機制，加強控管，確保符合偵查不公開辦法要求，以保障人權。

2、宣達所屬恪遵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，勿隨意將偵辦案件內容轉傳或提供與偵辦案件職務無關人員及群組，內容亦不得涉及機密性、安全性、 隱私性、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，違反者除行政懲處外，亦會追究相關人員刑事洩密責任，切勿以身試法。